



202119002367



索奥检测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23134688

项目名称: 废气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年08月25日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(含骑缝位置)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,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www.sal-cn.com

编

写:

刘婷

签

发:

李国

审

核:

蔡晓珊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☐高级工程师 ☒工程师 ☐主管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08 月 25 日

SAL 索奥检测

报告编号: R23134688

一、任务来源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村

联系人: 黄先生

联系电话: 136129292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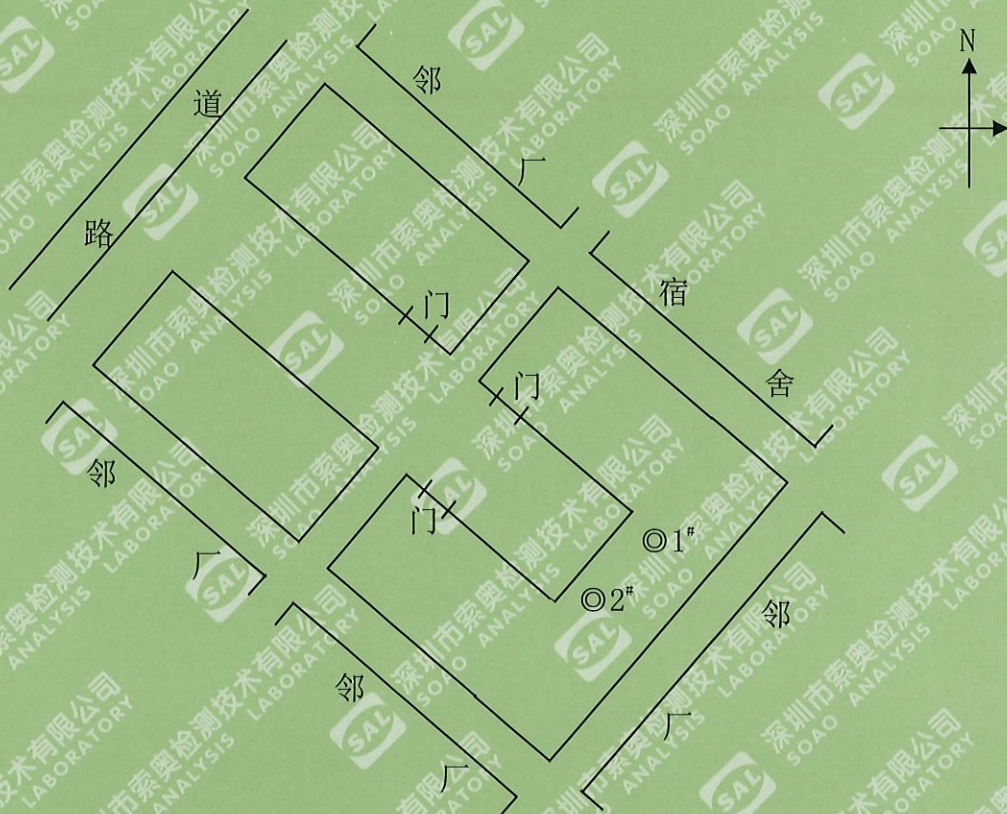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污染源基本情况

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村					
联系人	黄先生		联系电话		13612929209	
废气排放基本情况						
序号	排放口名称 及编号	是否规范 设置	排放去向	每天生产 运行时间 (小时)	采样时是否 生产	环保设施 是否运行
1	DA012 工业废气 监测口	☒ 是 ☐ 否	26.5 米高 空排放	8	☒ 是 ☐ 否	☒ 是 ☐ 否
2	DA001 工业废气 监测口	☒ 是 ☐ 否	25.5 米高 空排放	8	☒ 是 ☐ 否	☒ 是 ☐ 否
注：每天生产运行时间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

三、检测内容

采样方法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		
采样时间	2023 年 08 月 09 日		
采样人员	彭天宇、熊阳生		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
DA012 工业废气监测口 (1#◎)	23134688-K010	密闭、完好	铬酸雾
	23134688-K011	密闭、完好	氮氧化物
	23134688-K012	密闭、完好	氯化氢
	23134688-K013	密闭、完好	硫酸雾
检测时间	2023 年 08 月 09 日~2023 年 08 月 15 日		
检测频次	2023 年 08 月 09 日抽样检测一次		

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(表示方式: 废气◎) (示意图不成比例):



四、检测方法、人员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分析仪器型号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	分析人员
氮氧化物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 ³	刘兴意
硫酸雾	IC-16 离子色谱仪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0.2mg/m ³	罗日丽
铬酸雾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/T 29-1999	0.005mg/m ³	唐兴琴
氯化氢	IC-16 离子色谱仪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mg/m ³	何光英

五、评价标准

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76916846XK001P 上的标准要求。

报告编号: R23134688

六、检测结果

6.1 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76916846 XK001P	达标情况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	
1	DA012 工业 废气监测口 (1#◎)	铬酸雾	ND	20661	—	0.05	达标
2	DA001 工业 废气监测口 (2#◎)	氮氧化物	ND	26591	—	200	达标
		氯化氢	0.77		2.05×10^{-2}	30	达标
		硫酸雾	0.28		7.44×10^{-3}	30	达标

说明: 标注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;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

七、评价结论

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DA012 工业废气监测口、DA001 工业废气监测口中委托测定的污染物 (铬酸雾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) 排放均达标。

报告结束